

白山市财政局文件

白山财监〔2025〕94号

2025年度白山市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财政监督保障作用，切实履行财政监督职能，保证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等法律法规，我局决定于2025年8月至10月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检查对象和时间

（一）检查对象。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白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下甸子村、白山市松花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检查时间。自2025年8月1日开始，2025年10月30日结束。

二、检查的内容

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商誉、会计估计等方面，以及申请或获得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资质的企业；持续关注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对国有企业，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对村集体，紧盯会计制度执行、资金资产入账、资产确权管理等“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关键环节，重点关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检查方式。

这次检查工作采取查阅文件、检查账目等方式进行。

四、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三）《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
- （四）《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
-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
-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
- （七）其他相关文件。

五、检查要求

- （一）提高认识，切实履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

挥财政部门作为会计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主动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安排。

（二）依法监督，提高实效。严格按照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突出问题导向，严格执法，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加大违法违规案例曝光，进一步提高检查工作实效。

（三）规范程序，严明纪律。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按“互联网+监管”要求，实行检查全过程留痕。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执行检查纪律，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白山市财政局

2025年7月30日印发
